

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政策文件	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	重要会议	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，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及时公开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3	备灾管理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✓		✓	
4		灾害信息员队伍	乡村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5	灾后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✓		✓	
9	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塌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双井子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✓		✓	